花乡“十三五”时期就业发展分规划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

**二零一六年六月**

目 录

一、“十二五”时期就业和保障工作回顾 [1](#_Toc449082362)

[（一）夯实基础管理，指标超额完成 2](#_Toc449082356)

[（二）加强平台建设，完善服务体系 2](#_Toc449082357)

[（三）完善工作制度，规范服务行为 2](#_Toc449082358)

[（四）开展就业服务，提升就业质量 3](#_Toc449082359)

[（五）加强业务学习，确保政策落实 3](#_Toc449082359)

[（六）开发社保网站，加大服务力度 4](#_Toc449082359)

[（七）加强沟通协调，稳步推进建居 4](#_Toc449082359)

二、“十三五”时期就业工作面临形势 [4](#_Toc449082362)

[（一）供需矛盾日益突出 5](#_Toc449082356)

[（二）城乡劳动者择业观念比较陈旧 5](#_Toc449082358)

[（三）公共就业和职业培训不能满足需求 5](#_Toc449082358)

三、“十三五”期间的就业工作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5](#_Toc449082362)

[（一）指导思想 5](#_Toc449082359)

[（二）规划目标 6](#_Toc449082359)

四、“十三五”期间就业的主要任务 [6](#_Toc449082362)

[（一）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方面 6](#_Toc449082359)

[（二）在创业带动就业方面 6](#_Toc449082359)

[（三）在困难群体就业援助方面 7](#_Toc449082359)

[（四）在劳动力职业培训方面 7](#_Toc449082359)

[（五）在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方面 8](#_Toc449082359)

五、“十三五”期间就业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8](#_Toc449082362)

[（一）加强对就业工作组织领导 8](#_Toc449082359)

[（二）健全乡、村就业服务体系 8](#_Toc449082359)

[（三）出台促进乡域劳动力就业奖励政策 8](#_Toc449082359)

1、服务站达标考核补贴 [8](#_Toc449082357)

2、自谋职业岗位补贴 [9](#_Toc449082357)

3、高技能培训补贴 [9](#_Toc449082357)

4、大学毕业生回村就业补贴 [9](#_Toc449082357)

[（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荐就业补贴分成 9](#_Toc449082359)

[（五）维护辖区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10](#_Toc449082359)

花乡地处首都西南近郊，属于城乡结合部地区，现有15个行政村。户籍人口31731人，其中：劳动力人口17124人，退休人口12384人，16周岁以下2223人。

劳动力人口分类情况，按就业状况划分：16周岁以上在校学生1108人，乡办企业职工1067人，村办企业职工3722人，绿化、保洁、联防4647人，待岗职工1194人，自谋职业人员5017人，无业人员369人。按产业结构划分：一产2099人、二产919人，三产14106人；按学历状况划分：初中及以下9967人，高中：4388人，大专及以上2769人。按缴纳保险情况划分：缴纳城乡保险10731人，缴纳社保5889人，未缴纳505人；按持有职业资格证书划分：无证书8562人，初级证书4944人，中级证书3274人，高级证书344人。按年龄结构划分：男40周岁以下3548人、女35周岁以下2486人；男年满40周岁未满50周岁2725人，女年满35未满40周岁1196人；男年满50周岁未满60周岁3457人，女年满40周岁未满50周岁3712人。

退休人口分类情况，按享受退休待遇划分：享受本村退休待遇9705人，乡企退休待遇1192人，超转生活补贴1380人，社会基本养老金107人。享受社会补贴：享受无保障3731人，享受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待遇3579人。

**一、“十二五”时期就业和保障工作回顾**

“十二五”期间，在乡党委、乡政府的领导下，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全面落实市、区的促进就业政策，坚持以创业带动就业，不断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完成了就业再就业各项指标，确保了全乡就业局势基本稳定。

**（一）夯实基础管理，指标超额完成。**失业人员就业指标4850人，完成5624人，完成率 116%；困难人员就业指标2695人，完成3557人，完成率132%；推荐农村劳动力就业指标960人，完成1956人，完成率204%；空岗信息采集指标5800个，完成7305个，完成率126%；依托子系统职业指导指标2100人次，完成6958人次，完成率331% ；职业技能培训指标1380人，完成1943人，完成率141%。外地进京推荐成功指标200人，完成235人，完成率118%。实现创业指标30人，完成33人，完成率110%；建立用人需求档案指标320户，完成341户，完成率106%。

**（二）加强平台建设，完善服务体系。**近年来，根据市、区就业部门的要求和建设标准，15个行政村和总公司建立了服务站。且大部分服务站已初步完成标准化建设工作，形成了区、乡、村三级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体系。每年年初，社保所将区下达的各项指标分解到各服务站，通过年初计划、半年督促、年终考核等强化措施，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完善工作制度，规范服务行为。**一是制订出台了《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预约及上门服务制》、《考勤制度》、《导办台值班制度》、《来人来访投诉接待制度》、《工作人员培训制度》、《责任追究制》等10多项制度，使民主决策、日常考评、激励约束等管理事项有章可循。二是对承办的各项业务进行了详细梳理，明确了每项业务的政策依据、办理条件、所需材料、工作流程、办理时限，逐一制作流程图，形成了一套覆盖社保工作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工作规范，使公正办事、高效服务有规可依。三是明确了各个岗位、各项业务的廉政风险点，制定预防措施，分解工作程序，强化内部监控，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内控制度，推进社保所服务程序化、标准化、规范化。

**（四）开展就业服务，提升就业质量。**开展了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技能培训、信息发布、优惠政策落实等具体工作。加强了创建充分就业村工作，通过开展就业援助，使就业困难对象实现了就业或再就业，保持了“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并建成2个市级充分就业示范村，2个区级充分就业示范村。

（**五）加强业务学习，确保政策落实。**我们加强对乡村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每次新政策出台，我们都会精心组织学习，使工作人员将政策“吃透”，以确保将市区政府的惠民政策用好、用足。印制了《花乡用人单位工作手册》和《劳动就业与维权服务手册》，同时，利用宣传册、宣传单、宣传栏、内部电视台、QQ群等全方位多角度的开展对内对外的宣传工作，使社保政策家喻户晓。五年来，为灵活就业人员发放社会保险补贴16.4万元；为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担保贷款32万元；为转移就业人员申请发放外出就业补贴113.9万元；为个体经营者申请发放奖励资金19万元；享受推荐就业奖励资金12.5万元，指导用人单位申请享受社补岗补资金659.5万元。

**（六）开发社保网站，加大服务力度。**2014年，乡政府投资25万元，开发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络平台，目前正在试运行当中，此平台具有为个人、企业、培训机构提供政策信息查阅、办事流程查询、就失业登记的办理、求职、招聘、培训会推广、短信服务等多种功能，实现从求助发布到需求对接全智能化服务与管理，使人才服务信息化、专业化、标准化。

**（七）加强沟通协调，稳步推进建居。**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使村民了解转居的目的和意义，消除顾虑。抓好协调工作，积极与上级有关部门沟通政策对接问题，确保转居有章可循、有序推进。四合庄、夏家胡同村已实现整建制撤村建居，陆续完成樊家村征地社保趸缴和劳动力建档工作，造甲村、郭公庄、白盆窑转居工作有序推进中。

**二、“十三五”时期就业工作面临的形势**

随着我乡城市化进程和撤村转居工作开展，“十三五”期间，将是我乡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攻坚期、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加速期、劳动关系复杂多变期。就业困难群体、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外来劳动力几股人流汇集，劳动力总量供给过大、技能水平与岗位需求不相匹配的结构性矛盾将更加突出，就业工作形势非常严峻。

**（一）供需矛盾日益突出。**随着我乡花卉研发展示、农产品交易、休闲养生、商业办公、数字出版、丰台科技园区配套工程等项目的建成，势必带动就业岗位的增加，但是，技能人才短缺问题也将更加凸显，企业用工需求与劳动力供给存在结构性失衡，造成企业“招工难”与劳动者“就业难”并存。

**（二）劳动者择业观念比较陈旧。**据调查，花乡70%以上的劳动者只有高中及其以下文化水平，技能单一。就业仍存在“爱面子”、“挑肥拣瘦”、“等、靠、要”等思想，缺乏自主创业、市场竞争就业的新观念。

**（三）公共就业和职业培训不能满足需要。**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滞后，就业服务体系虽然已经建立，但是还不够完善。劳动力市场发展滞后，信息发布、政策导向作用不够明显，劳动力供求双方劳动合同签订率不高；就业培训工种单一，满足不了劳动者技能培训需求。

**三、“十三五”时期的就业工作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乡党委、乡政府的工作要求，坚持以人为本、服务至上，围绕全乡经济发展，千方百计开发就业岗位，多层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劳动者素质全面提高。全面落实就业优惠政策,积极开展就业援助。实现就业总量增长，质量提高，结构优化，服务完善，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二）规划目标**

“十三五”期间，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1500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500人；城乡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创建充分就业乡，创建市级充分就业示范村1个；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000人,帮助100人实现创业,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3000人。

**四、“十三五”时期就业的主要任务**

**（一）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方面**

充分发挥市、区促进就业政策的杠杆作用。主动与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接，推进“四队”改制，实现与村民签订劳动合同、上社保，提高工资和社会保障待遇，推进村民规范就业。举办用人单位促进就业政策培训会，调动企业招用失业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单位招用比例，提升村民稳定就业。

**（二）在创业带动就业方面**

紧紧抓住市、区鼓励就业的优惠政策，重点做好创业项目的开发征集、宣传推介和跟踪扶持工作，突出创业项目的本土化、好培训、易启动、快见效的特点，树立“创业项目不在多少、创业项目落实多少”的思想，实行“一对一”、“一盯一”的跟踪服务，实现“开发一个、成熟一个、成功一个”的目标。依托丰台区创业学院，选送有创业愿望的高校毕业生进行创业培训，增强他们的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从而开创创业带动就业的新高度，切实提高创业成功率。

**（三）在困难群体就业援助方面**

实施专业化和个性化就业援助，对有就业能力和愿望的困难人员提供适合其自身特点的岗位，帮助其有岗就业；对符合灵活就业条件的困难人员提供社会保险补贴，帮助其稳定就业；对文化程度不高、缺乏技能的就业困难人员，免费提供实用型技能培训，提高其就业能力；对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小额贷款、政策扶持、跟踪帮扶等“一条龙”服务，建立“出现一人认定一人、扶助一人稳定一人”的就业援助机制。

**（四）在劳动力职业培训方面**

将职业培训列为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按照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增强就业创新能力的要求，充分利用社会各类职教培训资源，发挥各类社会办学力量的优势，根据市场需求开展订单培训和定向培训，全面提升就业技能培训质量。坚持求精求实的培训理念，采取理论传授、专家引导、经验借鉴、实体参观、后续跟踪服务等多种形式，实现培训和就业实践的有机融合，有效提高就业能力。

**（五）在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方面**

以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建设为重点，以信息化为手段，开通全乡辖区内15个村级就业和社会保障信息平台，逐步形成“接受服务实现就地就近、基层服务实现动态跟踪、就业信息实现实时共享、政策落实实现实名监测、就业形势实现及时分析”的“五个实现”就业管理信息系统，构建高效便捷、覆盖全乡的就业服务体系。

**五、实现“十三五”时期就业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对就业工作组织领导**

成立花乡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年度就业工作年度计划，建立目标责任制，将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基层就业服务站。

**(二)健全乡、村就业服务体系**

加强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的建设，形成了区、乡、村三级就业服务体系。

**（三）出台促进乡域劳动力就业奖励政策**

**1、服务站达标考核补贴**

按照《丰台区村级服务站达标考核办法》对基层就业服务站进行考核，考核达标且辖区劳动力缴纳社会保险率达97％以上，乡政府每年给予3万元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5年。

**2、自谋职业岗位补贴**

乡域劳动力进行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除外），依法申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从事个体经营实现自谋职业，正常经营1年以上，按规定办理了就业登记手续，可向乡政府申请每年3000元岗位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5年。

**3、高技能培训补贴**

乡域劳动力进行了失业登记，参加丰台区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工种以外的培训，取得高级职业技能证书、从业资格证书以及中级以上职称，培训费高于1000元，可向乡政府申请一次性1000元的培训补贴。

**4、大学毕业生回村就业补贴**

乡域大学生回村就业，且工作业绩优秀，乡村两级政府分别给予每月1000元的就业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5年。

**(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荐就业补贴分成**

基层服务站完成乡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就业任务指标，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职业介绍子系统成功推荐本区城乡劳动力就业的，可以申请推荐就业补贴。每成功推荐一名辖区劳动力就业，且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乡社保所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荐就业补贴资金中拨付300元。

**（五）维护辖区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加强对辖区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维护工作，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力度，将规范企业用工行为与落实促进就业优惠政策有机融合,以享受就业优惠政策为动力,以规范用工行为为载体,以促进本地区就业为目标,为用人单位减负的同时,实现劳动者稳定就业,高质就业,用人单位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